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61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对其投诉广州市白云区某电子商务经营部虚假宣传的事项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受理。本案审理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